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4) 126 号

被处罚单位: 绥宁县长恒万福石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7MA4M1BDR3Y)

地址: 绥宁县武阳镇六王村

邮政编码: 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又利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75996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7月25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绥宁县长恒万福石化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为绥宁县武阳镇六王村,法定代表人是周又利,个体独资业,注册日期为2018年9月4日,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员工4人,占地面积320平方米)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黄喆未按照规定进行新进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仅7月4日入职当天培训了)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而上岗参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2024年7月30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8月14日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周又利和管理人员黄喆进行询问调查,证实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黄喆未按照规定进行新进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仅7月4日入职当天培训了)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而上岗参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违法事实。8月15日对其进行复查,该公司已对黄喆按规定进行了72学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已安排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黄喜平参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经调查认定，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黄喆未按照规定进行新进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仅7月4日入职当天培训了）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而上岗参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安监总管三（2017）21号第一项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认定该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24年8月19日我局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127号，拟对绥宁县长恒万福石化有限公司作出合并处人民币二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当天周又利签收了文书，并对周又利作了陈述申辩笔录，周又利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8月26日，未收到当事人书面听证申请。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认为，对绥宁县长恒万福石化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基准适当。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209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835号、现场照片和对绥宁县长恒万福石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周又利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黄喆的调查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3）976号。

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黄喆未依照规定进行新进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公司只有黄喆一人未按照规定进行新进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事实，且该公司积极整改，决定对该公司作出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黄喆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而上岗参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公司只有黄喆一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而上岗作业的违法事实，该公司已积极整改，决定对该公司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该公司存在以上两个违法事实，且该公司积极整改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合并处人民币二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